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管 制要點	制修訂日期 檢視日期	112/07/06 113/01/05		文件	A300-2-02-006	
機密等級	■一般□敏感□密	權責單位	人事室	版本	V4	頁碼/ 總頁數	1/2

95年07月06日第2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2月1日第3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8月2日第35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7月6日第4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管理員工加值 班費暨晚夜班費之核發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員工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一時至五時;下午十二 時至十三時為休息時間。

彈性上班時間: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;彈性下班時間: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

實施輪班制單位,員工依單位班表時間上、下班及排定休息。 未依規定時間上、下班者,為遲到、早退。

三、名詞定義:

- (一)加班:係指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,因業務需要,並經主管指 派延長工作者。
- (二)值班:係指因業務需要,經主管事先排定時間到院工作者。
- (三)晚班:係指規定工作時間為下午三時或四時至下午十一時或十二時者。
- (四)夜班:係指規定工作時間為下午十一時或十二時至翌晨上午 八時或九時者。

四、員工加值班時間:

- (一)加班時間,以半小時為單位,實際加班時間如不足半小時, 不予計算。
- (二)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,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。經簽准專案加班者,每月以不超過八十小時為上限。
- (三)除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,經簽奉准者外,申請加班之時數,應扣除中午、晚上至少各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。
- (四)值班時間應由單位應業務需要事先排定。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	文件名稱	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管 制要點		112/07/06 113/01/05		文件 編號	A300-2-02-006	
			檢視日期					
	機密等級	■一般□敏感□密	權責單位	人事室	版本	V4	頁碼/ 總頁數	2/2

公務人員每日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上限,依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之申請:

- (一)依本院「加值班費暨晚夜班費支給標準表」支給。
- (二)自加班後二年內以小時為單位申請補休;因業務需要無法補 休者,以當年度核定單位之加班費額度內支應。
- (三)申請加班費每人每日至多為四小時,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八小時,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。但因應業務特殊需要申請專 案加班,並經簽奉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出勤晚、夜班,得同時支領出勤工資或補休及晚夜班費。但上班後之加班案件,除出勤工資或補休外,同一時段不得同時請領值班或晚夜班費。
- (五)加班應由當事人於加班前至本院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,並經主管核准。但因業務特殊或情況急迫,未及事前申請,而需臨時加班者,至遲應於加班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加班申請。
- 六、適用勞基法人員之辦公時數、加班時數上限、支領加班費及補休 期限等規定,依勞動基準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